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发表如下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在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续聘该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表示认可，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建 王娟 王新

2020 年 12 月 9 日